文化部新聞稿

**文化部「翡翠計畫」補助範圍及額度升級**

近年東南亞地區的發展，深受國際矚目。為提升與東南亞地區之文化交流，文化部修正發布「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(翡翠計畫)，增加「交流成果擴大運用計畫」補助類別，補助金額上限從50萬元提升為90萬元。

 本部為開啟國人對東南亞地區文化之理解，也讓臺灣的自由、民主、開放環境，滋養雙方文化根系，進而孕育飽含雙方文化元素之新果實，原僅鼓勵單向邀請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體驗、深耕創作，以爭取成為友我種籽及合作觸媒，現將運用推案2年的基礎，開啟雙向交流。

翡翠計畫迄今已辦理3次徵件、輔導34項交流合作個案，促成100餘位來自馬、緬、印、泰、菲、星國文化人士來臺交流，開創成果包括：中華民國筆會與馬來西亞圖書翻譯院出版雙語短篇小說合輯；國內新移民南洋姐妹劇團與菲律賓民眾劇場、臺灣差事劇團合作編演舞臺劇等，不僅讓政府或非政府文化機構間的連結網絡逐漸成形，也使新移民及移工團體接觸母國文化培力，文化公民權有所提升。

 本次要點之修訂，鼓勵申請單位辦理東南亞人士和臺灣藝術人士的合作創製企畫，並鼓勵國內藝術家及其合創成果在東南亞國家展現，該新增補助項目包括：與計畫直接相關的我國籍人士機票、作品運輸、保險、展演費、文宣、翻譯費等，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40萬元。

 本部「翡翠計畫」預定於本年8月、9月開始受理105年度補助案之申請，11月完成評選，歡迎各界有興趣參與東南亞交流合作之人士踴躍參與，有關修正之「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」詳細內容歡迎至http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_253\_37586.html網址下載附件或電(02)85126716洽詢。

新聞聯絡人

文化交流司 陳玉樺 (02)85126716 Email:emerald@moc.gov.tw